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　　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　本辦法所稱關務人員，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，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。

第 三 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1. 催收欠稅或清理積案，能提前或在限期內完成，成績良好。
2. 提供有關資料或情報，因而查獲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。
3. 拒收餽贈，其金額達一定基準，並連同餽贈財物提出報告，經查明屬實。
4. 對關務工作規劃周詳，領導有方，成績良好。
5. 值勤時嚴守崗位，達成查緝任務，成績良好。
6. 調查價格準確，具有績效。
7. 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方案，經採行確有效益。
8. 整編關務法令規章，裨益業務，成績良好。
9. 防止或搶救災害，表現優良。
10. 查獲走私、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
11.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辦法)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成績良好。
12. 工作努力，辦事負責，或有具體優良事蹟，應予獎勵。

第 四 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1. 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
2. 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
3.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
4. 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
5. 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
6. 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
7. 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
8. 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
9. 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
10. 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優異。
11. 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
12. 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
13. 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。
14.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成績優異。
15. 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

第 五 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一大功：

1. 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革新方案，經採行成效特優。
2.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。
3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以減少重大損害。
4. 在惡劣環境下，盡力職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5.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。
6. 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重大違章、漏稅或其他不法情事。
7. 依法貫徹執行職務，致本人遭受嚴重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
8. 舉發重大關務舞弊案件，涉案公務人員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確定。
9. 不畏艱難，運用機智，克服困難，達成重要緝私任務或保全國家利益。
10. 緝獲重大毒品或軍火走私案，著有功績。
11.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。
12. 執行重要政令，克服危難，圓滿達成使命。
13.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成績特優。

第 六 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1. 處理公務，違反規定或疏失，致生事故，情節尚輕。
2. 對經辦事項，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，情節尚輕。
3. 言行失檢，影響機關聲譽，情節尚輕。
4. 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，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，致生事故，情節尚輕。
5. 稅則分類、估價、稅率及退稅基準之引用，發生錯誤，情節尚輕。
6. 無正當理由，延誤船隻、飛機之結關或貨物之裝船、裝機，情節尚輕。
7. 關務外勤人員未穿著制服或於值勤時服裝不整。
8. 遺失報單、單據、公文、公物，尚無影響稅收或逃避管制。
9. 未依程序擅自更改報單或稅單所載事項，情節尚輕。
10.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致生事故。
11. 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，情節尚輕。

第 七 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1. 工作不力，貽誤公務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2. 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，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，致生重大事故，或致其屬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核定一次記二大過。
3. 違抗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，或不聽指揮。
4. 洩漏公務機密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5. 有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及其他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6. 無故積壓報單或公文，情節較重，但尚未招致損失，或引起糾紛。
7. 承辦案件未經簽報主管，恣意以口頭或電話邀約納稅義務人提供帳冊文件備查或到關說明。
8. 因執行職務，進行調查、勘驗、搜索、詢問等工作，未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程序辦理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9. 外出服行勤務時，未依規定提出服勤報告或報告不實。
10. 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，推薦人員。
11. 執行職務，遇有涉及本身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不報請迴避。
12. 未依規定，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
13. 經管公務文書、財務及戳記等，未盡善良管理之責，有毀損、變換、私用或擅自借給他人使用，或未經主管長官核准，擅自影印私用或攜出辦公室外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14. 發現走私漏稅情報資料，未即報告主管長官，或發現同機關人員有違法瀆職情事時，不迅即報告主管長官或洩漏機密。
15. 擔任檢查、查驗、查緝、稽查、查核、監管、監視、押運、銷證、簽放等工作，怠忽職守，致生走私、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案件。
16. 擅將檢查憑證，或有關職務證明文件借與他人使用。
17. 因工作疏忽或錯誤，致有失時效，或發生遺漏課徵或移罰。
18. 有關關務案件，向長官為虛偽之陳述或偏頗之報告。
19. 辦理交代時，未將欠稅違章等案件或其他重要文件列入移交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20. 因核定課徵錯誤、稅則稅率分類不當或誤批，或估價錯誤，或因退稅基準之引用不當，致稅收減徵。
21. 駐廠（庫、站）或值勤人員未經准假擅不到勤或擅離職守。
22. 查驗人員未依規定查驗，致生重大事故，或對來貨申報不符，疏未發覺，其數額或金額達一定基準。
23. 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，對稅收或貿易管制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24. 核銷單證或核算稅額因疏忽計算、登錄、或輸入電腦錯誤，致損失稅收。
25. 為圖營利，利用配偶或他人名義包攬公司行號辦理記帳、報關、納稅、退稅等工作。
26.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。
27.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嚴重。
28. 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第 八 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一大過：

1. 違抗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，或不聽指揮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2. 怠忽職責或延誤職務，致政府或人民遭受重大損害。
3. 洩漏公務機密，致機關遭受重大困擾。
4. 違反紀律，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或毆辱旅客、商民，情節重大。
5. 誣陷、侮辱、脅迫長官或同事，事實確鑿。
6. 歪曲事實，惡意批評長官或政府機關事務。
7. 處理公務，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，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8. 監督不周，致直屬人員有發生貪污瀆職事件。
9. 處理公務，故意歪曲事實，曲解法令致造成公私損害，或引起糾紛，情節重大。
10. 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、公文、公物，致嚴重影響稅收或逃避管制，情節重大。
11. 為圖不當利益，利用職權直接代公司行號辦理記帳、報關、納稅、退稅。
12. 積壓重要案件，或對重大欠稅案件執行不力，致庫收蒙受損失。
13. 利用職權，或公務上之機密消息，而為營利事業或從事有關法令禁止公務員經營之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14. 擅自兼任法令禁止之公私職務或業務，或兼領法令禁領之費用。
15. 利用職權推薦配偶、直系親屬至其業務有關之公司行號擔任會計師、律師、報關行或其代理人、或記帳人員。
16. 就主管事項，對屬員為非法關說、請託。
17.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非法接受屬員、商業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招待或餽贈，情節重大。
18.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與職務有關係之商業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發生財務關係，或接受不正當利益，情節重大。
19. 查獲違章漏稅案件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簽報，或處理違章漏稅案件有失時效，招致嚴重後果；或處理密報案件，不能把握時機，致影響緝私行動，情節重大。
20. 無正當理由，延誤船隻、飛機結關，或貨物裝船、裝機，致公私遭受重大損失或糾紛。
21. 重大移罰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後，顯有抗告理由，經辦人員在法定抗告期限屆滿日之前第三日，仍未簽辦抗告，致延誤抗告時效。
22. 對進出口貨物之分類前後分歧，對稅率誤批，或對退稅基準之引用不當，致稅收或公帑遭受重大損失不能追回，或破壞貿易管制。
23. 擔任檢查、查驗、查緝、稽查、查核、監管、監視、押運、銷證、簽放等工作，怠忽職守，致生重大走私、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案件，情節重大。
24. 將經管之報單、文件、戳記，交由廠商或報關人保管、使用、偽造或變造，致生重大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。
25. 對於納稅義務人暫繳之有價證券，未按規定辦理，致生重大損失情事。
26.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。
27.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致機關遭受重大損害。

第 九 條　　本辦法所列之獎懲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第 十 條　　對關務人員作成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懲處前，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，以併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就所涉專業事項，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。

　　　　　　前項限期視案情簡繁定之，並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，最多以十五日為限。

第十一條　　第三條第二款、第十款及第四條第四款、第八款所定一定基準，由財政部關務署擬訂報由財政部核定；第三條第三款、第七條第二十二款所定一定基準，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。

第十二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